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第十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評列乙等之專案報告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蔡委員義發】

苗栗縣政府：依議程會議資料

- 一、欠缺整體規劃願景成果，建請優先考量。
- 二、目前已進入第三階段(第五批次提案階段)，即已核定前面兩階段四批次案件，惟大部分未落實執行提報階段之工程生命週期應請再加強執行面。
- 三、請強化縣府委辦之計畫總顧問團功能並逐案依工程生命週期(即規劃設計、施工、維管階段)各階段積極參與並留存紀錄資料。
- 四、請強化總顧問團隊與生態檢核團隊結合外，應積極參與各工程階段，尤其與工程規劃設計團隊積極研商討論設計內容(含施工階段納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等等)俾利落實執行。
- 五、相關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建請依上述工程生命週期逐案依各階段彙整民眾意見等參採情形，並予資訊網公開。
- 六、有關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請著重維管經費編列與認養機制之推動。

## 新竹縣政府：

- 一、請參採苗栗縣政府所提意見辦理。
- 二、已核定案件進度嚴重落後，係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應有及早因應措施並積極趕工為宜。

## 【鍾委員朝恭】

- 一、建議規劃設計時多邀請當地居民及 NGO 團體參與，並加強審核作業，期望能綜整取得符合實際可行的意見，同時加強後續維護管理工作，並提早啟動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 二、建議後續研擬乙等以下相關處理作為，諸如低於 80 分時，每 1 分扣除 5% 補助或扣點等，以利提高執行成果及效率。
- 三、苗栗及新竹縣政府簡報已表示積極改善，並加強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爰建議同意提報第五批次，惟應加強規劃設計品質。

## 【詹委員明勇】

- 一、由苗栗、新竹兩單位之簡報可以看出設計單位和總顧問間之磨合不足，而且縣府似乎也無法整合需求和「水環境」期待目標的落差。若前述行政統合能力未能改善，未來仍有可能發生執行不力之情境。
- 二、基於執行能力和規劃視野的深度，未來工程規劃宜由縣府自行辦理較為恰當。
- 三、公民參與一直是水環境檢覈的重點，若規劃設計單位在檢討可行性(提案階段)時，就把多數焦點團體意見整合，應可減緩在發包、施工中可能發生糾擾。
- 四、各縣市政府的總顧問是水環境計畫推動的重要技術協力團隊，但總顧問是否確實協助縣市政府在全生命工程中發揮功能，有待水利署(或複評及考核小組)考量有沒有必要進行「總顧問考評」制度。
- 五、環團對於各公共工程(水環境)之評述乃為民主社會之常態，但針對環團負面評述應由主辦單位客觀的說明背景、緣由和執行情形，站在專業的立場澄清事實。

### 【李委員玲玲】

- 一、苗栗縣與新竹縣計畫評等乙等部分，建議兩單位針對審查意見提出後續具體改善內容(詳見二說明)。針對第五批次提案，建議兩單位先進行行政區域範圍內水環境改善整體藍圖規劃，並檢討改進過去執行計畫在各階段的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將相關意見資訊納入規劃、設計、施工、維管之妥適性，再行提案。
- 二、說明：(1)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內容應以水域環境改善為主體，設施為輔之方式營造；生態保全應是基本原則而非計畫執行的困難與障礙。(2)縣市政府應對水環境改善有整體、系統之規劃，從而提出優先執行之計畫，並遴選具專業之輔導顧問團，透過充分溝通交流、及妥適執行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將相關意見資訊納入提案、規劃設計、施工、維管階段。

### 【楊委員嘉棟】

- 一、從系統面來看，前瞻水環境計畫宜由縣市政府提報、發包、執行並有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來召集執行小組，確保輔導團能從提報階段就積極參與，以確保品質和進度，並減少界面的問題。
- 二、苗栗縣政府部分：如何在提報階段就有顧問團及生態檢核團隊的參與，落實全工程生命週期的生態檢核，並納入監造計畫及施工計畫中，將對目前的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 三、新竹縣政府部分：工程進度在趕工時，請注意施工中的生態檢核和施工範圍、動線的審慎選擇，避免衍生其他問題，並應加強民眾的溝通參與。

### 【涂委員明達】

- 一、兩個縣市的計畫於計畫提案階段可能就沒做好，計畫量多，規模都不大，公所執行比重偏高，不太像前瞻計畫提案，期待未來各縣市提案時能大幅改善，提案審查時把關最重要。
- 二、顧問團專長偏重在生態，逢甲大學也很用心，但對空間領域多不在行，是否可於團隊擴充多元學者專家陣容，或請各縣市政府借重都發局(城鄉處)及景觀總顧問的實質參與審查及討論。

三、建議各縣市政府拉高協商整合平台。

### 【決議】

- 一、經本次會議兩縣政府簡報說明，訪查評比偏低主要為較欠缺整體性規劃思維、府內各局處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及委由公所執行案件，縣府未確實落實控管機制等因素所致，故請苗栗縣、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相關橫向聯繫平台建議應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集；另後續相關水環境改善案件是否委由公所代辦，請兩縣政府基於執行效率與進度控管等確實考量。
- 二、案經綜整與會委員意見，為強化兩縣政府後續提案之完整性，請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先完成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再依計畫程序提報後續批次爭取水環境改善案件辦理。

### 捌、討論事項：

- 本計畫第五批次提案評核作業程序啟動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蔡委員義發】

- 一、建請依水利署推動之「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辦理整體規劃再據以辦理。
- 二、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本計畫輔導顧問團之功能與角色及結合生態團隊協助計畫之推動。

### 【李委員玲玲】

- 一、針對第五批次之提報原則，三類優先案件的第一類改善水質計畫，應有整體規劃設計，考慮如何改善汙染源頭及改善措施的妥適性與成效；第二、三類，須確定已確實執行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並將相關意見資訊納入規劃、設計、施工、維管者。
- 二、其餘提案需先有藍圖規劃並通過審查後，方得根據藍圖提案。建議藍圖之規劃由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各河川局協助、督導、進行初審，再由水利署進行複審與確定。
-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中所附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事項表，應本於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水域環境改善為主體，設施為輔」之精神，

在提案、規劃設計階段的相關說明中的適當段落，納入「改善水域環境」之文字。例如：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第2點：「依蒐集資料據以辦理生態及環境檢核，擬訂對人文、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提案計畫方案及生態環境保育原則。」建議改為「依蒐集資料據以辦理生態及環境檢核，擬訂改善人文、生態、環境之提案計畫方案及生態環境保育原則。」「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依據生態及環境調查資料，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環境保育對策，建議改為「依據生態及環境調查資料，研擬改善水域環境之方案與必要之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

四、由於後續提案需先完成藍圖規劃，建議現有提案相關表格內容依據更新之提報原則修訂。

### 【決議】

一、本計畫第五批次提案條件及評核作業推動期程，經與會委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確認，依下列原則推動辦理：

(一)提案條件：

1. 水質優先改善案件。
2. 前各批次已核規劃設計費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尚餘工程未完成辦理案件者。
3. 前各批次核定案件因加強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作業致未能於109年12月底前發生權責之取消辦理案件。

(二)推動期程：

1. 110/2/26~110/4/30：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五批次提報作業(辦理提報前置作業，包含召開說明會(公聽會、工作坊)或現勘；辦理府內實質審查與現勘)。
2. 110/5/1~110/5/15：本署河川局召開共學營討論。
  - 中南區(四河局主辦)：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縣(市)。
  - 中北區(二河局主辦)：桃園、新竹縣(市)、苗栗、台中。
  - 北區(九河局主辦)：新北、基隆、宜蘭、花蓮、連江。
  - 南區(六河局主辦)：台東、屏東、高雄、台南、澎湖、金門。
3. 110/5/16~110/5/31：各河川局召開評分審查作業。
4. 110/6/1~110/6/31：經濟部召開複評會議評定及核定。

二、為避免縣市政府推動水環境改善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本計畫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起，新興水環境改善個案請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檢討確認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玖、散會